

中共茶陵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茶农组〔2025〕17号



茶陵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调整方案

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财力实施乡村振兴，根据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办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中共茶陵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现对《关于下达茶陵县 2025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茶农组〔2025〕6 号）《关于下达茶陵县 2025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茶农组〔2025〕

9号)中的部分项目和资金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见附件),未调整的项目继续按照原资金项目文件执行。

同时,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湘财农〔2022〕14号)的要求,落实全面公示公告制度,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将适时组织对下达的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资金合理、合规使用以及项目进度。

- 附件: 1.茶陵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计划调整申报表(增加)
2.茶陵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计划调整申报表(减少)

中共茶陵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

茶陵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调整申报表

(增加)

序号	项目类别			乡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补助标准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	其中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增加投资（万元）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1	产业发展项目	高质量庭院经济	高质量庭院经济	全县		到户产业发展（庭院经济）项目	新建	全县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农业农村局	每人不超过 2000 元，每户不超过 4000 元	按照奖补办法，对符合条件发展到户产业的脱贫户、监测户进行奖补	209.0375	209.0375	0	脱贫户、监测户	鼓励有产业发展意愿的脱贫户、监测户通过发展到户产业增收	对发展到户产业的农户进行奖补	29.0375
2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界首镇	贺铺村	贺铺村烤烟房维护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界首镇贺铺村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农业农村局	30 万元/村	对烤烟房加盖雨棚、新修道路 2 条	30	30	0	村内村民	促进当地烟叶产业发展，带动村民就业	务工、带动生产	30
3	产业发展项目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全县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	新建	全县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农业农村局	贷款 1000 万元（含）以内，按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贷款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按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5%进行贴息，贷款 5000 万元以上，按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进行贴息	对县内 108 个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进行贴息	710.8127	710.8127	0	新型经营主体	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切实减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负担，年度实行财政资金贷款贴息补贴政策	务工、分红	1.8127

序号	项目类别			乡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补助标准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	其中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增加投资（万元）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4	就业项目	务工补助	交通费补助	全县		监测对象、脱贫户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新建	全县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茶陵县农业农村局	省外 400 元/人/年，省内市外 200 元/人/年，市内 100 元/人/年	本县建档立卡农村脱贫家庭和防止返贫监测户中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员，自行乘用交通工具跨区域（包括跨省、跨市州、跨区县）外出务工和创业的人员进行补贴	169.1	169.1	0	脱贫户、监测户	为鼓励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建档立卡农村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下同）实现转移就业，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对脱贫户监测户外出务工劳动力进行交通补贴	49.1
合计														1118.9502	1118.9502	0				109.9502

附件 2

茶陵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调整申报表

(减少)

序号	项目类别			乡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补助标准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	其中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减少投资（万元）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1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种植业	全县		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全县范围内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茶陵县农业农村局	黑木耳、香菇：按 0.5 元 / 棒，其他按 0.2 元 / 棒，羊肚菌按 2000 元 / 亩，支持新建食用菌大棚、机械设备按 1:3 配套进行奖补	全县范围内种植姬菇不低于 200 万棒，黑木耳及香菇不低于 500 万棒，新建食用菌基地一个以上	250	70	180	食用菌种植户及食用菌种植基地周边老百姓及贫困户	安排就业 2000 余人，帮扶监测户 300 余人	务工、流转土地	30
2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全县		2025 年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新建	全县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农业农村局	详见实施方案	详见实施方案	117.7498	117.7498	0	项目区农户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村民通行条件，提升出行安全	务工	79.9502
合计														367.7498	197.7498	180				109.9502

